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无法正常披露会议决议信息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网络电话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结束后，董事会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公司董事长苏恩本主持下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表达了意见理由。会议结束后，各董事均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了会议签到表、表决票签字文件（注：董事苏恩本、颜彬、倪文提供的扫描件，董事马全新、胡淑君提供的原件），董事会秘书依据收到的各董事会议签到表、表决票签字文件记载内容完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编制后提交给各位董事审阅及签字确认。同时，董事会秘书提醒各位董事及时将董事会会议签字文件资料原件寄交至公司董秘处以便编制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规定的正常公告披露日止，董事会秘书处仅收到董事马全新、胡淑君提供的本次会议全部签字文件原件资料，未收到董事苏恩本、颜彬、倪文本次会议签字文件原件资料，亦未得到董事苏恩本、颜彬、倪文相关回应。

鉴于公司董秘处收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签字文件资料不全，导致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行本次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义务，已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定。

对此，监事会提醒公司董事苏恩本、颜彬、倪文应对公司勤勉尽责，履职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1日